关于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11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6058，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民生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参加民生证券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6058	民生加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从2019年11月18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民生证券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民生证券的规定为准。

从2019年11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民生证券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享有折扣优惠，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民生证券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民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单次申购金额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具体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民生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76

公司网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邮编：100005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查询。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民生证券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A　红塔红土盛金新动力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3　001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自 2019 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 2019年 11月1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 2019年11月18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 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关于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5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盛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11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A	红塔红土盛弘混合型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47	0065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注：自 2019 年11月18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则1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0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自 2019年 11月18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 10 万元(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本基金取消或调整 2019年11月18日起的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 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 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6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9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熊基凯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被冻结股数（股）	冻结执行人名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熊基凯	是	711,546,321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99.9985%	17.67%	2019年11月14日	2022年11月13日	未知[注]	未知[注]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熊基凯先生尚未收到与上述被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银亿控股	747,383,347	18.55%	716,303,413	95.84%	17.78%
宁波圣洲	922,611,132	22.91%	922,611,132	100%	22.91%
熊基凯	711,557,036	17.67%	711,546,321	99.9985%	17.67%
西藏银亿	481,414,795	11.95%	312,450,868	64.90%	7.76%
欧阳黎明	3,460,600	0.09%	3,460,600	100%	0.09%
合计	2,866,426,910	71.17%	2,666,372,334	93.02%	66.2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1、最近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持续面临流动性危机，虽竭力制定相关方案、通过多种途径化解债务风险，但仍不能彻底摆脱其流动性危机，故银亿控股已于2019年6月14日向宁波中院提交了重整申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母公司以及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

2、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31,448.586万元人民币，以及银亿控股关联方已将其持有的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占款。同时，公司已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拟将吴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转让给公司以抵偿部分占款，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5、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9—04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5日（星期五）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19年11月14日下午3: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下午 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16号高速公路大楼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曾国华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　257,972,4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9 %。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　257,875,50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8%。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7,702,8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605,9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6,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257,900,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

反对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7,631,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

反对7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

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郑婷月　李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5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59。

（二）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61。

（四）会议以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由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现将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前述回购股票注销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2、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6月28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19年第三季度，累计转股数量为215,152股，公司将对《公司章程》的相关章节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公司将及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554,33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91,403,48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1,554,335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91,403,487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1元。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2019年11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中，议案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事项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 - V=4.55-0.1=4.45元/股

其中：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

根据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含税）现金股利。此次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23日实施完毕。现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

监事会认为，以上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以及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太阳纸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的事宜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一）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7年9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17年9月11日起至9月20日止，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26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获得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4、2017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0月3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37050007号验资报告，对太阳纸业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4.65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770,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674人。截至2017年10月26日止，太阳纸业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674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263,980,500.00元，其中：56,770,000.00元增加股本，207,210,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9月2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6、2018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7、2019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数量为56,770,000股，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4%；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为674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

5、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66,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591,554,335股的0.014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若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4.55元/股调整为4.45元/股。因此，本次回购按4.45元/股实施回购。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366,00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4.45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1,628,7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41,750	1.57	－366,000	40,275,750	1.55
高管锁定股	7,209,750	0.28		7,209,750	0.2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432,000	1.29	－366,000	33,066,000	1.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912,585	98.43		2,550,912,585	98.45
三、总股本	2,591,554,335	100.00	－366,000	2,591,188,335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减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36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591,554,335元调整为2,591,188,335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2,591,554,335股变更为2,591,188,335股，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依法履行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0股，回购价格为4.4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对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6,000股，回购价格为4.45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的有关规定。该等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待公司按照《公司法》及